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138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蔡錦隆、蘇清泉、吳育仁、陳碧涵等 25 人，有鑑於近年來失蹤人口逐年增加，且現今社會核心家庭與單身獨居人口增多，生活型態改變，失蹤人口複雜性增高且影響層面廣，加上發生多起兒少離家後涉及販毒、賣淫等危害人身安全事件，足見查尋失蹤人口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惟行政院所提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關於業務職掌之規定，卻未包含失蹤人口查尋之業務，誠令人擔憂。為確保組織改造後查尋失蹤人口業務之重要性，爰於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關於警政署之業務職掌中，增列失蹤人口查尋事件之規劃、督導，並將其列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保安警察總隊之職掌業務之一，俾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之執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通報 101 年第 11 號報告，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數為 35,608 人，平均每 10 萬人口之失蹤率為 153 人，較 97 年增加 3,499 人，顯示失蹤人口逐年增加。其中 100 年 0-17 歲兒童及少年之失蹤人口案件數高達 13,023 件，佔所有失蹤人口 36.6%。此外，近 4 年來老人失蹤人口比率更增加 46%，其失蹤原因多以迷途走失居多。
- 二、有鑑於現今社會核心家庭與單身獨居人口增多，生活型態改變，失蹤人口複雜性增高且影響層面廣，加上發生多起兒少離家後涉及販毒、賣淫等危害人身安全事件，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查尋失蹤人口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 三、目前警政署為有效協尋失蹤人口，自 92 年起徵調績優員警成立「失蹤人口查尋指導組」，指導各市、縣（市）警察局基層員警查尋技巧，精進失蹤人口查尋能力；並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查尋電腦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除立即輸入該系統，以利資料建檔、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理及查尋比對外，並通報各警察機關積極查尋。警方組織動員的追查能力，有效提高了失蹤人口的尋獲速度與比率，亦減少許多社會資源的浪費。

四、警方於失蹤人口查尋戮力許多，惟行政院所提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關於業務職掌之規定，卻未包含失蹤人口查尋之業務，在組織層級上僅納入防治組，恐缺乏相關執行人力，未來有關失蹤人口之查尋能否受重視，誠令人擔憂。為確保組織改造後查尋失蹤人口業務之重要性，爰於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關於警政署之業務職掌中，增列失蹤人口查尋事件之規劃、督導，並將其列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保安警察總隊之職掌業務之一，俾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之執行。

提案人：王育敏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陳碧涵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江惠貞	鄭汝芬	楊玉欣
羅明才	林郁方	蔣乃辛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曾巨威	蔡正元	陳根德	呂玉玲
林明濤	鄭天財	林正二	陳雪生	林岱樺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鑒於警察機關組織之特殊性，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條，明定警察機關組織得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職掌及執行掌理事項時所為指揮、監督命令之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之內部單位。（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業務及排除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草案第六條）
- 七、為防制跨國組織犯罪、追緝外逃罪犯、建立國際警察合作關係，以維護國內治安，本署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內政部警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 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五、其他警政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本署職掌事項。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貫徹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
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 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	因本署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爰參酌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將本署之內部單位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並明定其名稱。
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失蹤人口查尋及安全維護事項。 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一、考量警察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基於組織彈性設立之考量，有關本署次級機關之設立，兼採列舉及概括方式訂定。 二、為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失蹤人口查尋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本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河流域專責支援警力、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三、為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四、按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惟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業務特性及勤務需要，設有副首長三人，未能適用上開規定，爰明定於第二項。 五、基於警察機關組織特殊性及因應勤務需要，有設勤務單位必要，爰明定於第三項。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